

余姚市禁渔护鱼协助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商（乙方）：余姚市华君河道疏浚服务队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余姚市禁渔护鱼协助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采购计划编号：BJTP-202303

2、服务项目名称：余姚市禁渔护鱼协助项目

3、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比价谈判响应文件。

4、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元）人民币。

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燃料费、船只使用费、人员费用、保险费、工器具使用费以及税费等，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外费用。

5、合同价计价明细：燃油费计 800 元每月每船，船只租用维保计 1700 元每月每船，人员经费计 2000 元每月，剩余部分计工器具、服装、设施设备配置、保险等费用。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范围与组织结构：

根据我市禁渔水域包括姚江（河道 53.696km）、最良江（河道 6.303km）、侯青江（河道 5km）及主城区公共水域，禁渔总河道长度约 78.9km，15km-20km 河段布置一条护鱼船，共布置护鱼船 4 艘，每艘护鱼船船上 3 人（架机员 1 名，工作人员 2 名），护鱼队以蜀山大闸为界将分为上下两个河段，每个河段设置一支护鱼队伍：

护鱼一队：上姚江河段（余姚上虞交界—蜀山大闸）6 人；



护鱼二队：下姚江河段（蜀山大闸—余姚海曙、江北交界）6人。

（二）服务内容和职责：

（1）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服务范围与组织结构要求，配置护鱼船（4艘），组建护鱼队（12人）。

（2）工作职责：①负责禁渔水域的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非法捕捞行为；②负责禁渔水域违规网具清理；③协助做好禁捕政策的宣传；协助渔政执法人员查处非法捕捞案件；④参与渔业主管部门安排的涉及禁捕的相关工作。⑤收缴的网具、船只等统一上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3）船只使用费、燃油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外费用。

4、人员要求：

（一）人数要求：护鱼人员12名。

护鱼一队：上姚江河段（余姚上虞交界—蜀山大闸）6人；

护鱼二队：下姚江河段（蜀山大闸—余姚海曙、江北交界）6人。

（二）人员遴选

（1）护鱼人员在本市户籍的渔民群众中遴选，由本人申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四中队会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择优录取。

（2）遴选条件：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状况良好，熟知水上生存技能，对姚江渔业保护工作有热情，有奉献精神，敢于与违法违规捕捞等行为作斗争，能吃苦耐劳，适应夜间巡护工作，作风正派，没有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本市在册渔民优先录用。

（三）人员管理

（1）供应商为护鱼人员购买人身保险。

（2）供应商对护鱼人员要进行业务知识（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渔政行业相关规定培训）和协助巡护船艇驾驶的培训，保证协巡工作高质高效的完成。

（3）规范护鱼人员行为，加强对护鱼人员的常态化规范管理，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

①保密制度



护鱼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协巡路线和时间等内容，不得向从事非法捕捞的人员通风报信；发现队伍中其他护鱼人员有问题必须如实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反映；如因工作失误或者主观原因造成行动泄密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②安全制度

安全制度特指护鱼人员自身安全问题和队伍内部安全管理。在现场处置各类违法违规捕捞行为时，要保持警惕，确保相对人和自身安全，并提高处置能力和水平。在协助巡护过程中发现具体事件，护鱼人员要准确汇报地点和事件的轻重缓急，并在现场灵活处置。船艇驾驶必须由指定人员担任，驾驶人员要具备相应资格证书，非驾驶员不得随意驾驶船艇，否则责任自负。

③护鱼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四条禁令”，违者予以辞退：

- 1) 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搜查他人住所；
- 2) 严禁在巡护工作中弄虚作假；
- 3) 严禁敲诈、勒索、索贿、受贿或在巡护工作中收取他人财物；
- 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驾驶机动车和船艇。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及。

3、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要遵守航行规则，安全航行，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及。

五、验收与服务考核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成交供应商每年根据组织纪律、行为规范、工作成效、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对护鱼队员进行考核，当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对不合格人员的聘用。监督投诉电话：0574-62638080。

六、合同价款结算



支付方式：服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方案、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2、乙方的护鱼队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清退护鱼队员，取消其护鱼资格。并由乙方完成新队员的补充。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余姚市禁渔护鱼协助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 （4）响应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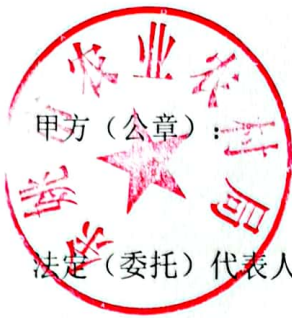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周凌云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陈可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1 日

